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707 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延長病假缺(含事病假)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- 四、 聘期： 112/2/13-112/6/30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日期	項目	說明
第 1 次招考 公告日期	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 112年2月7日16時	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9時至 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16時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) 若無教師報考，則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6時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)
第 3 次招考	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6時	(逾時恕不受理)

報名日期		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。（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）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，簡章表件：請上本校網站下載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。
幼兒園電話：06-2324462 轉 710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(詳見本校附件)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，背面請註明姓名，請浮貼於報名表。
- (二)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均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 1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影本。
(第一、二次甄選需檢附)。
 4. 報考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與影本。
(第二招、第三招免附)
 5.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※委託書請有需要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，並簽名蓋章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為限。
 6. 個人履歷表(3 頁為限)1 式 3 份。
※男性如已服兵役須檢附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。
 7.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1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(2)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、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、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報名截止日下午 16 時前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事情。

3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(從候用名冊招考時才需加註) 2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出席，並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到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報到後完畢等候，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試教與口試。

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 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(二) 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 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試教：時間 10 分鐘。試教範圍自選。教具請自行處理，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

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二) 口試：時間：5 分鐘。(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…等。)

(第 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四、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 50%，試教成績 50%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(未達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不予列入正取及備取名單)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8日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3日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2月15日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12年2月8日16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應於112年2月13日16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2年2月15日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課務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、最近三個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不合格或有刑事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

六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錄取後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、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、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。

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(06-2324462轉710(幼兒園))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			
地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			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	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	
	1	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2	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3	教師合格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5	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
甄選成績	試教		口試		總分				
評語						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

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